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嘉泽新能”）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142名股东（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29,24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于202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93,3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71.234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928.7659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14,110万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

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93,300 万股变更为 207,410 万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实际控制人陈波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本公司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 已注销) 承诺**

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科信源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 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信源及其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清算注销, 其所有股东承接了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一切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卫勇(前任)、张平、韩晓东、安振民(前任)、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前任)、张松承诺**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 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嘉泽新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29,24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1%。

3、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625,671,237	0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93,209,043	0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196,612,300	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98,305,944	0
5	陈波	26,746,788	1.29	26,746,788	0
6	赵继伟	7,500,000	0.36	7,500,000	0
7	张建军	7,500,000	0.36	7,500,000	0
8	汪强	4,000,000	0.19	4,000,000	0
9	巨新团	4,000,000	0.19	4,000,000	0
10	安振民	2,800,000	0.13	2,800,000	0
11	韩晓东	1,500,000	0.07	1,500,000	0
12	杨帆	1,000,000	0.05	1,000,000	0
13	张松	5,000,000	0.24	5,000,000	0
14	杨洁	50,000	0.0024	50,000	0
15	吴世龙等 128 人	55,350,000	2.67	55,350,000	0
	<b>合计</b>	<b>1,429,245,312</b>	<b>68.91</b>	<b>1,429,245,312</b>	<b>0</b>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流 通股	1,570,345,312	75.71%	-1,429,245,312	141,100,000	6.80%
1、境内 自然人	115,446,788	5.57%	-115,446,788	0	0
2、境内 国有法人	53,800,000	2.59%	0	53,800,000	2.59%
3、其他	1,401,098,524	67.55%	-1,313,798,524	87,300,000	4.21%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	503,754,688	24.29%	1,429,245,312	1,933,000,000	93.20%
<b>股份总数</b>	<b>2,074,100,000</b>	<b>100.00%</b>	<b>0</b>	<b>2,074,100,000</b>	<b>1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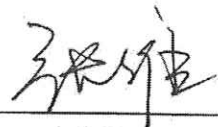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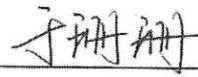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维



于珊珊



2020年7月17日